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64/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5月18日的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的背景資料，並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進行的相關討論。

背景

編制及空缺

2. 自2008年7月以來，司法機構曾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的需要，就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進行多次全面的檢視。

3. 據司法機構所述，於2013-2014年度，雖然司法機構已致力增加司法人員編制(包括由實任法官填補所有上訴法庭法官的職位空缺、增加原訟法庭法官招聘工作的次數，以及在可行的範圍內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資源)，但就司法工作量和案件輪候時間而言，高等法院的工作壓力仍持續沉重。有見及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作出指示，於2013年初就司法人手進行全面的編制檢討。是次檢討得出的結論是司法機構將須要在不同級別法院增設司法(及相關的支援人員)職位，以應付高等法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在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和處理司法培訓事務時，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司法職務。

4. 2015年3月2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增設7個司法職位，即3個上訴法庭法官、一個原訟法庭法官、一個區域法院法官及兩個裁判官的職位。

5. 據司法機構在2015年3月27日舉行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所述，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繼任安排如下：

- (a) 就原訟法庭而言，自2012年起，司法機構每年均進行公開招聘工作。自2012年起，司法機構已任命了12名原訟法庭法官。最近一輪招聘工作已於2014年10月展開，現時尚在進行中；
- (b)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方面，最近一輪公開招聘工作已於2012年完成，並已就此作出22項司法任命。鑑於職位空缺量少(現時只有3個職位空缺)，司法機構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於不久將來進行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
- (c) 至於土地審裁處成員方面，最近一輪公開招聘工作已於2013年完成。兩名土地審裁處成員已獲委任，而此等空缺現時已全部填補；及
- (d) 於2014年2月進行的最近一輪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的公開招聘工作現已完成。17名常任裁判官及5名特委裁判官已獲委任，而現時所有可填補空缺均已填補。

6. 截至2015年3月31日，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員額為200人(附錄I)。

聘用短期司法人手

7. 據司法機構所述，聘用及調配短期司法人手是司法機構為協助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而採用的一貫做法。有關安排亦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在相關級別法院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在過去5年，即2011年至2015年期間每年的3月1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不包括從司法機構內部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載於附錄II。

過往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最近曾於2013年12月16日及2014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與司法人手情況有關的事宜。下文各段概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以及司法機構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

9. 儘管司法職位的空缺比率已由2014年3月31日的20.2%(即在編制內的193個司法職位當中，有40個尚未填補)下降至2014年11月的11.9%(即在編制內的193個司法職位當中，有23個尚未填補)，有委員詢問，司法職位的空缺比率超逾10%是否司法機構長久以來的人手情況，而超逾10%的員工空缺比率在其他政策局／部門是否亦屬並非不常見。

10. 政府當局指出，在23個司法職位空缺當中，約9個空缺現時未能填補，須待西九龍法院大樓竣工。因此，空缺比率不可說屬嚴重，而在其他政策局／部門並不罕見。政府當局又指出，司法機構已不時因應運作需要，檢討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舉例而言，司法機構在完成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情況的全面編制檢討後，已於2008年開設8個司法職位；於2012年開設兩個司法職位，以應付土地審裁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於2013年開設兩個司法職位，以應付隨着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成立及運作而衍生的新職務；以及司法機構已取得資源，在2014-2015年度於各級法院增設7個司法職位。

11. 委員從"2014至2015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得悉，司法機構在提交予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的文件中，首次表示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委聘暫委特委裁判官方面，已經初步見到有困難的跡象。此外，在前兩次於2012年及2013年的招聘工作中，並非所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空缺均可被填補，尤其是在2013年的招聘工作中，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數，遠少於當時的空缺數目。在裁判官方面，司法機構表示從私人執業律師當中邀請適合人選出任暫委特委裁判官亦存在困難。就此方面，有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能否及時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以縮短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12. 政府當局表示，隨着逐步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外聘暫委／短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已由2014年3月31日的合共41名減少至2014年11月的27名。在上一輪於2014年上半年進行的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公開招聘工作完成後，司法機構已任命16位常任裁判官及5位特委裁判官，並將於短期內公布更多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的任命。政府當局又表示，司法機構剛於2014年10月展開原訟法庭法官的新一輪公開招聘。司法機構、政府當局及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會密切監察在招聘原訟法庭法官方面有否出現困難；若有的話，這是否由於司法人員薪酬及／或其他因素所致。

13. 為了讓司法機構更好地應付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量日益增加的問題，以及協助縮短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可向司法機構提供所需的新增財政資源。

14. 政府當局指出，自2011-2012年度起，政府當局已全數提供司法機構所要求的新增資源。具體而言，在2014-2015年度，司法機構將獲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於各級法院增設7個司法職位、成立一支由10名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組成的團隊，為司法培訓提供專業支援、以及淨增設59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公務員職位，以配合司法和登記處服務水平提升後所衍生的需求。司法機構得到新增撥款後，亦可應付以下各項需要：填補各級法院所有現有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空缺、在過渡期間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助縮短若干服務受壓範疇的輪候時間、以及聘用支援人員填補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所有現有職位空缺。政府當局指出，政策局／部門提出需要新增財政資源的要求，獲政府當局完全接納的情況並不多見。

法官的招聘

15. 部分委員認為，除了難以招聘合適的私人執業律師出任原訟法庭法官之外，一如律師會在會上所指出，司法人員薪酬(尤其是裁判官職級)是司法機構在聘請外界律師出任外聘暫委／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遇到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另一個致使合適的私人執業律師不會考慮應徵出任暫委特委裁判官的原因，是即使他們表現良好，當局亦未有保證會在一個任期(例如兩年)後，委任他們為常任裁判官。

16. 一位委員建議，除了進行公開招聘外，司法機構亦可考慮直接與合資格的法律執業人士接觸，及／或委託獵頭公司，以了解該等法律執業人士是否有意加入司法人員行列。

17. 司法機構在其於2015年5月11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司法機構有既定政策，通過公開招聘來填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空缺，其目的是使招聘過程更具透明度。此政策一直行之有效。委託獵頭公司在如香港這般細小的司法管轄區內甄別合適的人選之做法並非有效，原因是司法機構相信，法官及司法人員對合資格的人選(大部分為在法庭工作的法律執業者)的訟辯經驗及專業能力，會比任何一間公司更為瞭解。在每次公開招聘工作中，司法機構的網頁和報章上均會刊登職位空缺的廣告。來自司法機構內部、私人執業和政府部門的合資格人士，均可在平等的基礎上申請這些職位。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18. 委員關注到各級法院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據悉在一些案件中，上訴人已服刑完畢後，其上訴案件才展開聆訊。

19. 司法機構解釋，司法機構進行的編制檢討顯示，高等法院仍然是壓力所在。鑒於所聆訊的案件量上升，所審理的案件亦越趨複雜，實有需要為原訟法庭提供額外的司法資源。現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具備酌情權，可按照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準備工作，把案件分派予法官及司法人員。如有需要，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可與法院領導討論，以便給予時間應付有所增加的工作量及其他特殊情況。

20. 至於委員關注到民事上訴案件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就此，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現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發出指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一般應優先處理司法覆核案件和涉及申請強制令的案件。當局希望，當實任人員空缺在適當時間獲填補後，將可紓緩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的壓力。

21. 委員察悉，土地審裁處在達到平均案件輪候時間的目標方面一直表現良好，委員建議將土地審裁處的部分司法資源調配至其他級別法院。

22. 司法機構表示，土地審裁處的平均案件輪候時間相對較短，主要是因為土地審裁處在過去數年所審理的總案件量較預期為少。司法機構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的需要，不時檢視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

法官的退休年齡

23. 委員察悉，視乎所屬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或65歲。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視乎所屬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他們可獲准延任至70歲或71歲。鑒於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一如公務員的情況。

24. 政府當局表示，據司法機構所述，司法機構正進行若干內部檢討，當中包括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檢討。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25. 委員察悉，在司法助理計劃下，司法助理只會被指派為上訴法官提供支援。為更好地協助法官及司法人員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以

及將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司法機構應把該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級別的法院，並聘請更多年輕律師及大律師擔任司法助理。

26. 司法機構在其於2015年5月11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司法機構最近就司法助理計劃進行了檢討。為了加強對上訴法官的專業支援，司法機構決定從2015年起，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將有獨立的計劃，為法官提供專業支援。

27. 一位委員建議，司法機構應考慮按常設機制，為法官提供"在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以作撰寫判詞之用。司法機構表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發出一般指示，當為個別法官編排案件排期時，應考慮為個別法官在撰寫判詞方面提供適當的緩衝時間。

立法會質詢

28. 議員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曾提出以下有關司法人手的質詢：

- (a) 鍾國斌議員在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法院審理案件的聆訊輪候時間及就審理的案件作出裁決所需的時間"提出書面質詢；及
- (b) 郭榮鏗議員在2013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司法機構聘任司法助理"提出書面質詢。

最新發展

29. 在2015年3月27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司法機構告知議員，在2015-2016年度，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完成現時原訟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加緊進行上述多項檢討，例如法官服務條件檢討及退休年齡檢討並同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協助應付迫切的運作需要。非司法人手方面，司法機構於2015-2016年度除了要滿足運作上的需要，以履行各方面的責任之外，亦將繼續加強行政支援，以執行多個重要工作項目，例如設立一個新的秘書處，就處理法官行為的投訴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法院領導提供行政支援、加強內部的專業和行政支援，以便利"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施行、加強行政支援，以推行多項需要修訂法例的計劃、為遷址後的終審法院和西九龍法院大樓設立樓宇管理小組。

相關文件

30. **附錄I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15日

附錄I

X X X X X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 於2015年3月31日的情況 | | | | |
|----------------------------|----------|----------------|--------------------|----------------------|
| 法院級別 | 職級 | 編制 |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 月薪 (元) |
| 終審法院 | 首席法官 | 1 | 19 | 293,200 |
| | 常任法官 | 3 [^] | 18 | 285,100 |
| 上訴法院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1 | 18 | 285,100 |
| | 上訴法庭法官 | 13 | 17 | 257,000 |
| 原訟法庭 | 原訟法庭法官 | 34 | 16 | 244,950 |
| 高等法院聆案官 辦事處 | 司法常務官 | 1 | 15 | 202,450 |
| |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4 | 14 | 184,600 – 195,850 |
| | 副司法常務官 | 6 | 13 | 173,000 – 183,400 |
| 區域法院(包括 家事法庭及土地 審裁處) |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 1 | 15 | 202,450 |
|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 1 | 14 | 184,600 – 195,850 |
| | 區域法院法官 | 35 | 13 | 173,000 – 183,400 |
| | 土地審裁處成員 | 2 | 12 | 148,850 – 158,000 |
| 區域法院聆案官 辦事處 | 司法常務官 | 1 | 11 | 137,100 – 145,350 |
| | 副司法常務官 | 3 | 10 | 125,400 – 133,050 |

| 於2015年3月31日的情況 | | | | |
|-------------------------|---|-----|--------------------|----------------------|
| 法院級別 | 職級 | 編制 |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 月薪 (元) |
| 裁判法院／專 責法庭／其他 審裁處 | 總裁判官 | 1 | 13 | 173,000 – 183,400 |
| |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 審裁官 | 11 | 11 | 137,100 – 145,350 |
| |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裁判官 | 71 | 10 | 125,400 – 133,050 |
| | | | 7-10 | 111,010 – 133,050 |
| 特委裁判官 | 11 | 1-6 | 72,155 – 85,250 | |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X X X X X

(資料來源：管制人員就一名議員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的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答覆編號：JA012))

附錄II

X X X X X

在過去5年，即2011年至2015年期間每年的3月1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不包括從司法機構內部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如下：

| 職位 | 1.3.201 1 | 1.3.201 2 | 1.3.201 3 | 1.3.201 4 | 1.3.201 5 |
|--------------|--------------|--------------|--------------|--------------|--------------|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 2 | 4 | 7 | 5 | 2 |
| 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 0 | 0 | 0 | 1 | 1 |
|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 1 | 1 | 1 | 0 | 0 |
| 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 0 | 1 | 1 | 0 | 0 |
| 暫委裁判官 | 16 | 25 | 10 | 24 | 12 |
| 暫委特委裁判官 | 8 | 8 | 5 | 9 | 5 |
| 總計 | 27 | 39 | 24 | 39 | 20 |

X X X X X

(資料來源：管制人員就一名議員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的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答覆編號：JA012))

有關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日期 | 會議／事件 | 參考資料 |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2013年12月16日 (議程第V項) |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4年11月24日 (議程第V項) |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會議 | 2013年1月9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092至第3094頁 (郭榮鏗議員提出的書面 質詢) |
| | 2014年6月18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1185至第11189頁 (鍾國斌議員提出的書面 質詢)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15日